

#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与唐雄、吕广军三方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无锡广裕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无锡广裕”），其中：公司出资600万元，全部进入注册资本，获得无锡广裕60%的股权，成为无锡广裕控股股东。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投资并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龙基

\_\_\_\_\_  
王 涛

\_\_\_\_\_  
陈 贇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